

“一标三实”让基层治理更有效

■ 刘成璐 束亚林

“你好,我们需要登记一下贵宾馆的基本信息。”8月10日上午,炎炎烈日,白山派出所民警邓伟正在白山街道的雅星商务宾馆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活动。

“一标三实”工作指的是对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的基础信息采集。这项工作于去年4月在全县开展以来,全县公安民警在入户调查时发现并端掉一大批电信诈骗、传销、黄赌毒、涉枪涉爆窝点,抓获一大批逃犯和违法犯罪人员,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同时,全县公安民警充分运用“一标三实”信息,精准帮助群众查找亲友、走失人员、遗失财物等,切实提高了便民服务水平。

今年7月上旬,白山派出所民警在同春责任区开展“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时发现,有部分年轻人在网上参与赌博。得知这一线索,民警经过缜密调查得知,原来这些年轻人是被一位叫吴某莉的女士拉进了一个网上赌博微信群,在群内进行“炸金

花”赌博,而吴某莉则从中抽头渔利。白山派出所摸清情况后,立即向县公安局上报。目前,该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一标三实’为我们创建了人口管理动态化、轨迹化管理新模式,同时工作开展中,我们还查获了一批案件。”白山派出所副教导员祁增义告诉记者,自这项工作开展以来,该所从中共查处了19起案件,其中抓获逃犯2人,查获赌博案件1起,查处私藏游戏机的商业门面3家、非法经营烟花爆竹12家等。今年以来,白山镇四类可防性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了33.3%。

白山派出所所长张付华补充道:“通过‘一标三实’的开展,我们不仅掌握了鲜活准确的人口线索,同时也为公安机关办案和服务群众提供了便利。”

今年5月份,白山所民警在白山中学附近商铺进行“一标三实”信息采集时发现,学校附近的某小吃店内藏有赌博机,该所民警立即对该店主赵某进行了治安

处分,并在学校及周边加强禁赌宣传,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给学生营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

白山派出所“一标三实”开展以来取得的一些成效只是全县的一个缩影。

去年4月,矾山派出所民警尹飞在一次“一标三实”信息采集过程中发现了一目标逃犯的“蛛丝马迹”,16年前,家住矾山镇双庙村的蔡某雨在池州青阳抢劫后潜逃,一直不知所踪。在此次信息采集过程中,矾山派出所采集了蔡某雨所有亲属及朋友的信息,研判出蔡某雨极大可能藏在广州,随后向广州警方提供了一份研判报告。最终,蔡某雨于今年2月被广州警方抓获。

矾山派出所所长宋昌斌告诉记者,民警在采集信息中也是熟悉辖区情况、和群众面对面交流的过程,是一种变被动警务为主动警务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倾听民意,加强基层治理。

今年4月,矾山派出所驻村民警在采集信息过程中,辖区村民夏某向民警求

助,原来夏某11岁的儿子夏某某因学习成绩和家人发生争吵后离家出走了。接到救助后,驻村民警立即组织了警力和周边村干部在辖区内寻找。刚开始通过调取沿途监控,并未发现男孩踪迹,后通过沿途询问群众得知,中午11点左右在矾山喇叭口处有一男孩朝庐江方向走去,民警立即驱车追赶,最终在龙桥十字路口处找到了男孩,通过人口信息比对,该男孩就是离家出走的夏某某。民警和男孩耐心沟通后得知,原来男孩中午放学后就没有回家,一直在街上游荡,最后走着走着却迷路了。民警将小男孩送回家中时,夏某一家人感激万分,并表示今后会注意和孩子的沟通方式,多陪孩子,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据宋昌斌介绍,自去年4月份以来,全镇共录入实有人口69170人,实有房屋22101套,实有单位1112家,在“一标三实”活动开展中办理案件20余起。今年以来,四类可防性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25%,辖区内治安情况进一步改善。

开展疫苗专项检查

为确保疫苗储存、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连日来,县市监局对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疫苗接种单位开展疫苗专项检查。

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是排查国家局公布的两个厂家、两个批号的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百白破疫苗(长春长生201605014-01,武汉生物201607050-2),现场查看疫苗购进渠道是否合法;是否索取疫苗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票、账、货是否相符;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疫苗的接收、储存、分发;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及接收使用记录;是否落实温度监测和记录;疫苗储存、运输是否严格落实冷链完整可追溯的管理要求等内容。

截至8月6日,共检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预防接种单位21家,检查情况整体较好,未发现我县有涉事批号百白破疫苗。对少数疫苗接种单位冰箱温度和疫苗定期检查记录不规范等问题,现场督促其整改到位。(余玉宝)



为进一步深化酒驾常态化整治行动,切实做好秋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日前,县交警重拳出击开展夜间酒驾整治行动,当晚共查获酒驾4人,嫌疑醉驾3起,切实优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罗君 摄)

取缔非法石料加工

近日,龙桥镇组织国土、规划、司法、城管、市监、环保、供电、派出所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对该镇境内非法石料加工点依法予以强制取缔。

据统计,本次执法行动共拆除、移送非法石料加工变压器6台,下达限期拆除加工设备通知书7份,从根本上清除了龙桥镇境内非法石料加工点继续非法加工的隐患。

下一步,龙桥镇将对限期内没有自行拆除设备的非法石料场开展强制拆除执法,并建立长效巡查机制,不断加大拆违控违工作力度,组织城管、国土、环保执法队对镇域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全方位巡查,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对违法用地、非法加工石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打击,防止关停的石料厂死灰复燃。(王鹏)

“盗窃成瘾”再入“高墙”

家住泥河镇的夏某,自2014年10月份因犯盗窃罪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来,先后于2015年5月5日、2015年6月16日、2017年3月28日又因犯盗窃罪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宣判后,公安机关经侦查又发现其还有其他盗窃行为,在白湖监狱管理分局梅山监区服刑期间,县公安局于2017年11月13日将其押回重审。2017年12月19日,被告人夏某因犯盗窃罪,被县法院当庭宣判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与前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

2017年2月17日至19日期间,被告人夏某在庐城镇境内先后盗窃三起,共窃得财物价值人民币3172元,具体事实是:2017年2月17日晚,被告人夏某撬

门进入庐城镇越城路范某某经营的“绿叶大生活”店内,窃得人民币800元;2017年2月18日晚,被告人夏某撬门进入庐城镇中心城某某经营的“劳伦贝比童装”店内,窃得人民币1000元;2017年2月19日晚,被告人夏某在庐城镇百花宾馆三楼浴场大厅将钱某某放在柜台上的一部华为牌G9青春版手机盗走。经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1372元。案发后由县公安局将扣押被告人夏某的现金435元发还给被害人史某某。

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317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予以支持。

被告人夏某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夏某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本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依法对其实行数罪并罚。因此作出以上判决,被告人夏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夏某以非法占有他人较大数额财物为目的,先后多次采取秘密窃取方式盗窃他人财物,依法应当受到刑法的惩处。宣判后,被告人当庭表示要彻底戒掉“盗窃”,以后再也不“伸手”了。(朱永宏)